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90號

異　議　人　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云丰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玖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0000室

相　對　人　瀚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陸奕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9月1日109年度司聲字第108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經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9月1日以109年度司聲字第1086號裁定（下稱原裁

定）命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99,544元及法定利息，異議人於同年月7日收受上開裁定後，於同年月16日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上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為：相對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異議人給付31,617,35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0,256元；相對人於第一審支出證人旅費1,060元，是相對人於第一審合計支出訴訟費用291,316元。第一審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相對人就18,338,714元部分提起上訴，未上訴部分13,278,642元即告確定。而未上訴部分13,278,642元，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之標準計算，應為128,864元，此部分應由相對人負擔。故原裁定認定第一審未上訴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額為122,347元，應有誤解。又第一審未上訴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額為128,864元，此部分由相對人負擔。其餘部分之訴訟費用額為162,452元，此部分依第二審判決諭知，應由異議人負擔93％即151,080元。相對人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260,088元及證人旅費560元，合計260,648元，依第二審判決諭知，應由異議人負擔93％即242,403元。是以，本件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應為393,123元。故原裁定所認定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99,544元，應有誤解，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相對人對異議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業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280號判決相對人全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嗣經相對人提起上訴，相對人僅就其敗訴部分中18,338,714元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978號判決相對人上訴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而命異議人

負擔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93%，餘由相對人負擔，嗣異議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命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而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

㈡異議意旨並未對相對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金額爭執，而係爭執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應如何計算。查民事訴訟法有關因財產權而起訴之裁判費計算係採分級累退計費之方式，若就先行確定之價額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換算該部分之訴訟費用數額，將導致該先行確定部分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高於同價額尚未確定部分所應負擔者，惟實際上既無就同一訴訟中之各財產上請求，僅因其中一部先行確定，即應就該部分負擔較他部相同價額請求為高之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或法理依據，是就該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仍應按先行確定部分之價額與異議人因財產權而起訴之總請求價額之比例計算，方屬合理。本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卷審查後，認為相對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異議人給付31,617,35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0,256元，相對人於第一審支出證人旅費1,060元，是相對人於第一審合計支出訴訟費用291,316元。第一審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相對人就18,338,714元部分提起上訴，未上訴部分13,278,642元即告確定，此部分之訴訟費用依訴訟標的金額比例計算為122,347元（計算式：291,316×13,278,642/31,617,365≒122,347，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由相對人負擔，餘168,969元依第二審判決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93%即157,141元。相對人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260,088元及證人旅費560元，合計260,648元，依第二審判決諭知，應由異議人負擔93%即242,403元。依相對人聲請並依上開判決所示比例負擔，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99,544元（計算式：157,141＋242,043＝399,544），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無違誤。從而，原裁定所為之確定訴訟費用

額，並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程美儒